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006,402	36.37
2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125	23.54
3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3,386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4,588	2.00
5	楼立峰	16,219,827	1.37
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8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6,836	0.79
8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2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8	0.44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9,372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总数 的比例 (%)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1,006,402	36.37
2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125	23.54
3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3,386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4,588	2.00
5	楼立峰	16,219,827	1.37
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08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6,836	0.79
8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12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8	0.44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9,372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